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可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及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高於其他情況下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決定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8月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b>574,352,000</b> 股股份(視乎超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b>68,924,000</b>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b>505,428,000</b>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b>12.40</b> 港元，另加 <b>1.0%</b> 經紀佣金、 <b>0.0027%</b>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b>0.01</b> 美元
股份代號	:	<b>6969</b>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o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oreholdings.com)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68,92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505,42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及約88%。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可予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37,848,000股發售股份,不得多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86,152,000股額外股份,不多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40港元(不包括其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 海星閣G1006
九龍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 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 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思摩爾國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申請表格所註明的以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2020年7月9日(星期四)起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列日期及時間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smooreholdings.com](http://www.smoor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969。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及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及劉杰博士。